

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

## 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人類骨灰撒海

先人\_\_\_\_\_ (姓名) 遺體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  
\_\_\_\_\_火葬場火化 (領取骨灰許可證編  
號\_\_\_\_\_ )。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 為先人的\_\_\_\_\_。  
(與先人關係)，現申請將其骨灰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上/下午\* 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撒海，地點為附圖(附件一)所示的**指定地  
點 1/2/3\***。

本人會親自/現授權\*\_\_\_\_\_ (姓名) 主持撒灰儀  
式，並願意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訂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批准條件  
(附件二)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: 1. 填妥後的申請表格需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十日交到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下列任何一間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。

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

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

電話 : 2570 4318

傳真 : 2591 1879

電郵 : <mailto:cc@fehd.gov.hk/>

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

九龍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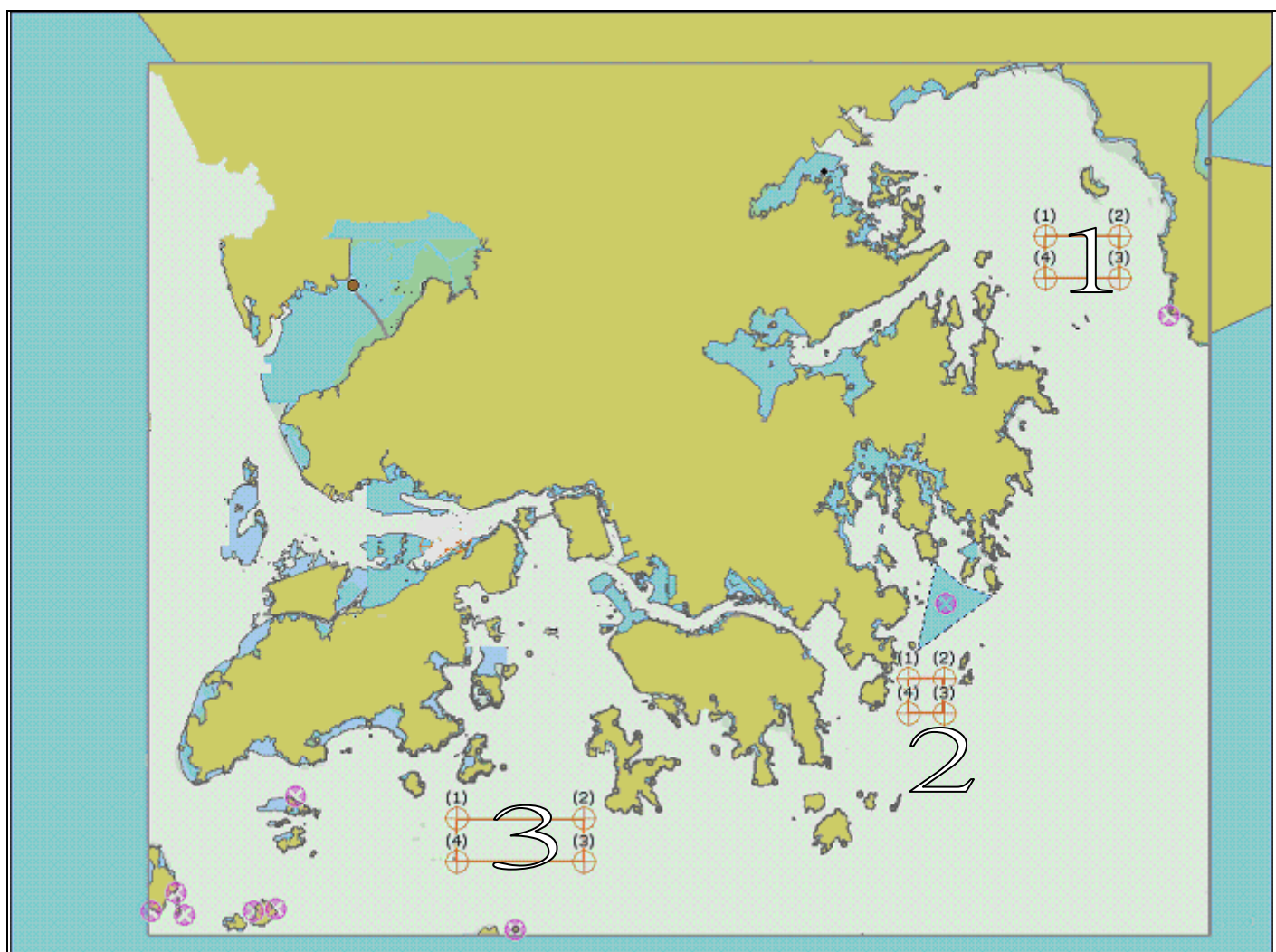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 : 2365 5321

傳真 : 2176 4963

電郵 : <mailto:cc@fehd.gov.hk/>

2. 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頁 (<http://www.fehd.gov.hk>) 下載。
3. 擬於附件一任何指定地區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，食環署一般可於收到已填妥申請表格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批核。
4.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交回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正本，始能獲正式批核。
5. 在獲得批核後，若遇上突發情況而須更改撒灰日期及/或時間，申請人應根據上述聯絡資料，即時以電話、傳真或電郵通知食環署，以便重新處理批核事宜。
6. 關於個人資料說明:
  - (i) 食環署會利用經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處理轄下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申請事宜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，純屬自願性質，但資料不足夠的情況下，則恐怕不能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  - (ii)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被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，以達致上文第 6(i)段所載的目的。
  - (iii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/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
  - (iv) 如對經由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，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，可向高級衛生督察(墳場及火葬場)提出，地址為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(電話:2578 9406)或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(電話: 2364 5405)。

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



|     | 指定地點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定地點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定地點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塔門以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龍洲以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博寮海峽以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) | 北緯 22-30.83 度<br>東經 114-24.1 度 | 北緯 22-15.38 度<br>東經 114-18.7 度 | 北緯 22-10.50 度<br>東經 114-01.0 度 |
| (2) | 北緯 22-30.83 度<br>東經 114-27.0 度 | 北緯 22-15.38 度<br>東經 114-20.1 度 | 北緯 22-10.50 度<br>東經 114-06.0 度 |
| (3) | 北緯 22-29.36 度<br>東經 114-27.0 度 | 北緯 22-14.18 度<br>東經 114-20.1 度 | 北緯 22-09.00 度<br>東經 114-06.0 度 |
| (4) | 北緯 22-29.36 度<br>東經 114-24.1 度 | 北緯 22-14.18 度<br>東經 114-18.7 度 | 北緯 22-09.00 度<br>東經 114-01.0 度 |

##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批准條件

1. 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另行書面批准，只可按已批核的申請在指定的時間、日期和地點將人類骨灰撒海。
2. 除已獲批准撒放的先人骨灰及一小撮<sup>註</sup>鮮花瓣外，不得將食物、祭品或任何其他物品拋下海中。
3. 將人類骨灰撒海時，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須遵守所有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或規例。
4. 將人類骨灰撒海儀式須由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在船上進行。
5. 如獲批准的地點有漁船等其他船隻，須在離開這些船隻的位置將人類骨灰撒海。
6. 如獲批准的地點有海豚，須待所有海豚離開後才將人類骨灰撒海。

註：任何 250 毫升容量的器皿可盛載的花瓣份量，可被接受為符合批核條件第 2 項。此項附註僅供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參考。